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对公司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进行了说明,现将该事项的结果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2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雷和平(“乙方”)、唐素平(“丙方”)、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雨煤化”、“丁方”)签署了《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甲方向丁方增资扩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已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了《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甲方以现金5,204万元增资天雨煤化,增资价格为1元/股,占天雨煤化增资后注册资本10,204万元的51%。

2.根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天雨煤化之控股股东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吉煤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天雨煤化持股78%。盘吉煤业下属潘吉塔格煤矿于审计评估时,因关口封堵未进行实物盘点。各方约定暂按净资产1,560万元确定了天雨煤化之控股股东投资账面价值。

3.2018年4月,甲方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盘吉煤业进行了补充审计与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盘吉煤业审计报告、盘吉煤业评估报告。

基于此,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次增资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盘吉煤业的审计、评估情况

1.瑞华所出具的《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字[2018]023029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盘吉煤业总资产总额26,099.91万元,负债24,118.75万元,净资产1,981.16万元。

2.中联评估出具《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267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盘吉煤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019.93万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7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三、该批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基煜基金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情况:

基煜基金代销本公司的申购费率基金。

二、转换费率优惠情况:

基金转换费率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为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规定而定。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近相关公告。

自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基煜基金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临时公告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注资金额: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云阳县重阳街街道滨江东路166号29幢

经营范围:房屋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重庆市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

主要股东:股东名称为重庆金科地产有限公司,股东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656号,股东出资额为100,002万,净资产为-0.04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653.58万元,净利润18,478.46万元,净利润率7.47%,12月14日。

该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监高与重庆金科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金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望路1001号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4楼D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0%的股权,南京仁远持有其30%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云金科世界。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9,482.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080.05万元,净资产为26,402.8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902.25万元,净利润总额32,176.73万元,净利润27,367.73万元。

该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监高与南京仁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金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望路1001号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4楼D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0%的股权,南京仁远持有其30%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云金科世界。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9,482.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080.05万元,净资产为26,402.8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902.25万元,净利润总额32,176.73万元,净利润27,367.73万元。

该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监高与南京仁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金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望路1001号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4楼D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0%的股权,南京仁远持有其30%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云金科世界。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9,482.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080.05万元,净资产为26,402.8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902.25万元,净利润总额32,176.73万元,净利润27,367.73万元。

该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监高与南京仁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金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望路1001号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4楼D2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0%的股权,南京仁远持有其30%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云金科世界。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9,482.9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080.05万元,净资产为26,402.8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902.25万元,净利润总额32,176.73万元,净利润27,367.73万元。

该股东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监高与南京仁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按照约定,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约定及项目公司资金的预算所做预计,目前无实际发生。

6.公司在财务安排时,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风险控制,截至目前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0.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1.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2.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3.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5.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6.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7.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8.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9.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1.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2.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3.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5.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6.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7.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8.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9.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0.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div